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就合同能源管理專項融資方案 與工商銀行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銳意發展為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服務公司，需要金融機構提供項目融資支持業務的良性循環。工商銀行為中國國內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為響應中國政府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工商銀行為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提供融資。

##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成爲戰略合作伙伴，在中國及各自監管部門相關法律、法則許可的範圍內分別開展節能服務及融資服務；
- (2) 本公司作爲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服務公司，優先選擇工商銀行作爲合同能源管理融資業務合作銀行；
- (3) 工商銀行作爲合同能源管理融資業務銀行，將爲本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工商銀行並在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融資方面提供融資方案的指導、簡化申請和審批手續；及
- (4) 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爲自簽訂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將會主力透過以合同能源管理的興建－營運－轉讓(BOT)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 3C(包括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社會多個領域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主要是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能源管理合同提供客戶節能方案、融資、改造等服務，通過獲享節能效益方式回收投資和獲得合理利潤。在今後合同能源管理節能項目的融資過程中，本公司將會優先選擇工商銀行爲融資業務合作銀行。董事認爲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對本集團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之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